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 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规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对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方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投资者共有 2 名，为兴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贵投资”）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华创证券钱景 1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钱景 1 号”）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兴贵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兴贵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波
设立日期：2017 年 5 月 9 日
住所：贵州省贵安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内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描述：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框架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经核查，兴贵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兴贵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兴贵投资为主承销商全资子公司，兴贵投资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兴贵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兴贵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本公司为华创证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本公司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本公司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

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输送不正当利

益的行为，以及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九条之情形。

本公司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对获配股份的减持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本公司已经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与公司的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该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本次战略配售所获配的股票，不得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发行人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4. 保荐机构关于兴贵投资基本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兴贵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二）华创证券钱景 1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具体名称：华创证券钱景 1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19 年 10 月 23 日
募集资金规模：5,231.0640 万元，其中拟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230.344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剩余资金拟用于现金管理

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人姓名、职务、参与金额以及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参与金额（元）	比例
1	王慷	董事长、总经理/高管	32,837,980.00	62.77%
2	魏琼	董事、副总经理/高管	2,510,200.00	4.80%
3	杜广	董事、副总经理/高管	2,282,000.00	4.36%
4	张增福	董事、副总经理/高管	2,282,000.00	4.36%
5	詹杰	监事会主席/核心人员	1,145,000.00	2.19%
6	郭晓强	监事/核心人员	1,599,000.00	3.06%
7	张薇文	副总经理/高管	2,738,400.00	5.23%
8	肖悦霞	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核心人员	1,209,460.00	2.31%
9	付国斌	海外销售总经理（副总经理）/核心人员	2,966,600.00	5.67%
10	谭晓凌	企业文化总监（副总经理）/核心人员	1,599,000.00	3.06%
11	郭建林	研发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核心人员	1,141,000.00	2.18%
	合计		52,310,640.00	100.00%

2. 董事会决议

2019 年 10 月 21 日，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参与科创板 IPO 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拟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 10%，即 229.20 万股。关联董事王慷、

琼、杜广、张增福回避表决。

3.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限售期

钱景 1 号严格恪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为自自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将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但为进行证券出借交易或转融通业务的情况除外。

4.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钱景 1 号的管理人为华创证券。根据华创证券钱景 1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第 4 部分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相关约定，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因此钱景 1 号实际支配主体是管理人华创证券。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钱景 1 号的实际支配主体为管理人华创证券。

5.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及备案

钱景 1 号已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获得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钱景 1 号已进行合法备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

6. 配售股票是否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钱景 1 号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情形。根据《战略配售协议》，钱景 1 号出具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函》，钱景 1 号参与本次发行股票配售，并未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钱景 1 号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六款“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之情形。

7. 保荐机构关于专项计划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钱景 1 号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资产管理计划，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兴贵投资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钱景 1 号”组成。

2. 参与规模

兴贵投资认购数量：根据《业务指引》，兴贵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 （3）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本次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最终发行规模确定。因兴贵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有权在确定发行价

划的参与人均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募集资金规模为 5,231.0640 万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参与金额(元)	比例
1	王慷	董事长、总经理/高管	32,837,980.00	62.77%
2	魏琼	董事、副总经理/高管	2,510,200.00	4.80%
3	杜广	董事、副总经理/高管	2,282,000.00	4.36%
4	张增福	董事、副总经理/高管	2,282,000.00	4.36%
5	詹杰	监事会主席/核心人员	1,145,000.00	2.19%
6	郭晓强	监事/核心人员	1,599,000.00	3.06%
7	张薇文	副总经理/高管	2,738,400.00	5.23%
8	肖悦霞	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核心人员	1,209,460.00	2.31%
9	付国斌	海外销售总经理（副总经理）/核心人员	2,966,600.00	5.67%
10	谭晓凌	企业文化总监（副总经理）/核心人员	1,599,000.00	3.06%
11	郭建林	研发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核心人员	1,141,000.00	2.18%
	合计		52,310,640.00	100.00%

2. 钱景 1 号资管计划的设立程序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关联董事王慷、魏琼、杜广、张增福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核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参与科创板 IPO 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管、核心员工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科创板 IPO 上市的战略配售，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 10%，即不超过 229.2 万股。

3. 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钱景 1 号资管计划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资管计划认购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本资管计划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本资管计划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本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发行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本资管计划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本次发行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九条之情形。

基于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钱景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该资管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钱景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业务指引》、《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22,920,000 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91,679,495 股。本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438,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于 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拟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兴贵投资，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钱景 1 号资管计划”。

2. 参与规模

（1）兴贵投资

致：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主承销商”）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 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兴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贵投资”）等参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对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华创证券、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等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3. 华创证券、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等均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律师已对前述已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根据律师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4. 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用途。

5. 本所律师同意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并按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华创证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主体资格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系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即兴贵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华创证券钱景 1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钱景 1 号资管计划”）。根据相关资料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核查，兴贵投资和钱景 1 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兴贵投资

根据兴贵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兴贵投资基本信息如下：

1. 主体信息

公司名称：兴贵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MA6E194W8D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彭波